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6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原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类产品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45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5-29	2023-08-29	2.8%	210,000.00	自有资金
厦门门源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厦门新港支行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02	2023-08-31	2.67%	230,424.66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募集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45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4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8-30	2023-08-31	2023-11-30	1.3%-2.75%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客户签署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以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客户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渠道签署合同的,以在线签署确认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投资冷静期结束时间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一时间点。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付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成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形位结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疫令、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印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	2022-09-01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18	2022-09-15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睿跃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30	2022-10-31	2.66%	23,356.16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3.05%	756,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2.65%	130,684.93	自有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3.1%	229,916.67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3	2023-02-01	2.72%	134,136.98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	413,572.61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3-02-20	2.58%	318,082.19	闲置募集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2.73%	1,361,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2.73%	676,890.42	闲置募集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2	2023-03-02	2.68%	465,145.20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3	2023-03-16	2.85%	359,178.08	自有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1	2023-03-21	2.61%	128,712.32	自有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1-09	2023-04-07	2.95%	213,369.86	自有资金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9	2023-05-08	2.9%	286,027.40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07	2023-05-08	2.85%	210,821.92	自有资金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22	2023-05-19	2.75%	90,257.54	自有资金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1	2023-05-22	2.84%	350,136.98	闲置募集资金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2	2023-05-23	2.84%	1,050,410.96	闲置募集资金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03	2023-06-01	2.84%	245,095.89	自有资金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17	2023-06-15	2.8%	172,602.74	自有资金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4-10	2023-07-07	2.8%	202,520.55	自有资金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72期(天添利客户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05	2023-08-04	2.8%	140,000.00	自有资金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5-09	2023-08-07	2.66%	196,767.13	自有资金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5-22	2023-08-18	2.67%	128,745.2	自有资金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30	2023-08-25	2.9%	572,054.8	自有资金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6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5-29	2023-08-29	2.8%	210,000.00	自有资金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02	2023-08-31	2.67%	230,424.66	自有资金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16	2023-09-14	1.5%-2.4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04	2023-09-28	1.5%-2.3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04	2023-09-28	1.5%-2.3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2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05	2023-10-07	1.30%-2.9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10	2023-10-08	1.5%-2.3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3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7-10	2023-10-10	1.30%-2.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6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8-07	2023-11-07	1.30%-2.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8-21	2023-11-17	1.5%-2.61%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8-28	2023-11-27	1.5%-2.5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45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4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8-31	2023-11-30	1.3%-2.7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47,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9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3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216,046,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2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 代表股份150,378,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代表股份65,66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4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60,3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52,8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53%。

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215,997,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

反对票49,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票60,3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

反对票49,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

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相关融资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216,033,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

反对票12,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弃权票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票60,3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

反对票12,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100080)

16F,BlockA,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No66,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hina

Tel: 8610-62684688　Fax: 8610-62684288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致: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郭晓桦律师、刘爽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2)(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包括一项议案。

《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通知公告》发出后,公司董事会对《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增加,并于2023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公告》”),补充通知除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经《补充通知公告》补充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包括两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31日14:00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以及内容与《通知公告》与《补充通知公告》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东登记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持有及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0,37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023%,上述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持有及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5,668,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47%。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 持有及代表股份数为216,046,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69%。

(二)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 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相关融资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议案或者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的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具体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215,997,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30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5%;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相关融资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16,033,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3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张小炜

郭晓桦　　经办律师(签字):刘 爽

2023年8 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23,539,518	14.76
2	沈锦良	17,370,855	10.89
3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4,039	7.35
4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2,172	7.31
5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8,635	4.29
6	沈鸣	5,849,228	3.67
7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000	3.51
8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715	3.24
9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9,889	2.75
1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3,567,000	2.2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8,635	12.42
2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9,889	7.97
3	徐美兰	1,957,500	3.56
4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华盛锂电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7,761	1.79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392	1.43
6	许金来	725,000	1.32
7	余炳坤	327,190	0.59
8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银华基金建信理财川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9,349	0.58
9	喆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喆颢高质量增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367	0.56
10	孙钰蓉	293,490	0.53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1日(星期五) 至09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sinoh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锦良

总经理:沈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振东

财务总监:任国平

独立董事:黄雄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08日上午 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1日(星期五) 至09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d@sinoh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海媛

电话:0512-58782831

邮箱:bod@sinoh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4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